

6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印鑑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地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651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105 651

65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6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台北市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出席證號碼：

6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 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度]劃撥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 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客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四、自民國89年 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0%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將作為融資擔保品。
五、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6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號)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1年6月15日前寄回。
二、如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下。

電子投票行使須知

- 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1年5月16日至101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二、本次股東會不發放紀念品，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同。

②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本公司新辦公大樓82會議室），召開10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2.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3.討論「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4.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0年度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4元，計新台幣3,461,465,863元。
- （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1.4元（即每仟股配發140股），計新台幣3,461,465,870元。
-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1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致
貴股東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